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4號

聲 請 人 蔣明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陳柏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2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需提供予律師供其評估另訴空間，又開庭筆錄較為簡略，故依規定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2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民國113年6月27日下午4時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係在本件113年11月27日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其聲請交付系爭事件之113年6月27

01 日準備程序法庭錄音光碟，應可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
02 所示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
03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
04 遵守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08 法官 鄧晴馨

09 法官 李桂英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翁鏡瑄